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翼先生、王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二伟先生、李
卓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审核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
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
责要求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
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
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上述被提名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特此出具意见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韩剑刚 陈 峥 田梦琳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